

苗栗縣辦理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訂各項補助」

切結書

證明本人 因 原因(如：照顧 6 歲以下
子女或孫子女、或重大傷病)，目前未就業，若於領取特殊境遇補助款期間，有
工作就業，將通知 鄉公所及縣政府社會局，並同意將溢領之
補助款項繳回縣政府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切結人：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